

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傳志基金獎補助作業要點

109.1.2.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1.13.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傳志基金由第四屆系友劉蔚志先生捐款設立，用以鼓勵教職員生貢獻專長所學，發揮服務熱忱及開拓國際視野，從事利他之行為及參與國際活動，發揚傳志精神，以為他人表率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（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、職員、教師。

第三條 獎補助金額：

- 一、補助總額以每年一百萬為上限。
- 二、具利他行為、學術交流、產學合作、企業實習、出席國際會議或參賽等各項以每人一萬元為上限。
- 三、教職員提昇國際化相關能力，英語檢定考試報名費每個等級補助一次，校外課程費補助一半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招收國際學生相關業務，協助計畫撰寫與規劃者五千元，出國執行計畫者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。

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從事利他之行為，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服務經歷（從事過的服務或利他行為紀錄，及綜合心得）。
- 三、推薦信一封（由被服務對象或從事利他活動之相關人員推薦）。

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參與國際活動，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參加國際活動計畫書，需敘明國際活動之性質（如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國際競賽、國外短期研究、交換或實習等）。
- 三、參加國際活動證明文件（國外單位邀請函或接受函）。

第六條 申請學術交流、產學合作、企業實習，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參加學術交流、產學合作、企業實習證明書（由交流單位與企業合作者開立證明文件）。

第七條 申請提昇國際化相關能力、招收國際學生相關業務，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提升國際化相關能力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英文檢定、課程等相關單據）。
- 三、招收國際學生相關業務（如招收國際學生的計畫書與相關單據）。

第八條 申請時間：

於當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申請，申請提案以一年內的事蹟為限，同一事蹟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九條 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由傳志基金執行小組審查，且可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討論。
- 二、申請本獎學金從事利他行為者，以過去三年服務經歷及推薦信內容進行審查。曾獲本獎助學金者，則以上次獲獎之後的服務經歷內容進行審查。
- 三、申請本獎學金參與國際活動者，以參加活動之重要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。
- 四、審查後將推薦名單，建議獎助金額及相關申請資料送設獎人複審。

第十條 頒發：

- 一、獎助學金複審確定後，報請撥入學生帳戶。
- 二、於正式場合頒發獎狀及公告，以資勉勵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（所）
傳志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:	年級:	學號:
手機:	匯款帳號資料	
Email:	銀行（郵局）名稱:_____.	
	帳號:_____.	
戶籍地址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獎助學金申請表（本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服務經歷或國際活動計劃畫（格式自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推薦信（格式自訂，需彌封，含推薦人簽名與推薦人聯絡方式）或參加國際活動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 銀行（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（申請時若未繳交，須於獲獎時補繳）	
以上提供之資料確實屬實，申請人_____（簽章） 民國 年 月 日		
系辦公室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	物理系審查結果	設獎人審核結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 建議獎助金額: ___萬___千元 簡述獲獎原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可另紙說明）</div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頒發獎助金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萬 千元整</div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推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備註		